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报告

一. 导言

1. 裁军谈判会议在1985年3月29日第30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定:

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为履行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决定设立议程项目5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特设委员会。

会议要求特设委员会在履行该职责时,作为本阶段第一步,通过实质性的全面审议,审查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特设委员会将考虑现有的一切协议和提案以及未来的倡议,并于其1985年会议结束之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二. 工作安排和文件

2. 裁军谈判会议在1985年6月20日第314次全体会议上任命萨德·阿法拉尔吉大使(埃及)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艾达·吕萨·莱雯女士任委员会秘书。

3. 特设委员会自1985年6月24日至1985年8月26日举行了20次会议。

4. 裁军谈判会议应其请求,决定邀请下列非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的会议: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新西兰、挪威和西班牙。

5. 特设委员会于1985年会议期间收到提交裁军谈判会议有关该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 CD/579 中国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基本立场；
- CD/584 关于设立议程项目5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 CD/606 1985年7月2日加拿大常驻代表的信，转送本会议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裁军谈判会议逐字记录和工作文件两卷简编；
- CD/607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作文件（亦作CD/OS/WP.3印发）；
- CD/611 1985年7月9日苏联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达1985年7月6日发表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M·戈尔巴乔夫先生给有关科学家联合会的复函全文；
- CD/618 加拿大提出的“有关军备控制和外层空间国际法综述”（亦作CD/OS/WP.6印发）。
- CD/637 “适用于或直接、间接涉及外层空间的主要国际协定”，由联合王国提出的工作文件（同时以CD/OS/WP.7印发）；
- CD/639 1985年8月2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达关于苏联提出的“和平探索外层空间在非军事化情况下进行国际合作的基本方针和原则”的提案文件案文。

此外，委员会还收到下列工作文件：

CD/OS/WP. 1

裁军谈判会议有关议程项目5“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文件清单；

CD/OS/WP. 2

联合国秘书长转致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议程

| | |
|-------------|--|
| | 项目5的大会决议清单； |
| CD/OS/WP. 3 |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作文件（亦作CD/607印发）； |
| CD/OS/WP. 4 |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
| CD/OS/WP. 5 | 1985年工作安排； |
| CD/OS/WP. 6 | 加拿大提出的“有关军备控制和外层空间国际法综述”（亦作CD/618印发）； |
| CD/OS/WP. 7 | “适用于或直接、间接涉及外层空间的主要国际协定”，由联合王国提出的工作文件（同时以CD/637印发） |
| CD/OS/WP. 8 | 瑞典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提案； |
| CD/OS/WP. 9 |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从特设委员会对列入其工作计划的问题的审议得出的结论。 |

三. 1985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6. 特设委员会初步交换意见之后在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1985年会议的工作计划（CD/OS/WP. 5），包含以下几点：

- (a) 审议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 (b) 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协议；
- (c)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提案和未来倡议。

为平等处理这些问题，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就每一议题各召开三次会议。

7. 根据工作计划，各代表团就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8. 一些代表团强调，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因此，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完全用于和平目的以促进各国科学、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上述有些代表团指出，外层空间至今是无核武器区，但是主要用于反弹道和反卫星战的“积极”空间系统出现的威胁日益增长。它们认为，这类事态发展构成了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将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的紧迫危险。所有上述代表团均对已经开始的将外层空间广泛用于军事目的表示关切。它们指出，尽管目前环绕轨道的大多数空间物体不当作武器或武器发射台使用，却起着军事作用并且成为地球上的武器系统和有关使

用核武器的战略理论的组成部分。

9.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新的太空武器系统的发展，将以牺牲有关外层空间、军备限制协定和整个裁军进程的现有立法为代价，导致军备竞赛横向和纵向的加速；一方面，扩大两个主要空间强国同它们盟国之间军事上现存的不对称，另一方面也扩大了不结盟国家同中立国家间军事上的不对称；并将导致新的武器技术引进与两个主要空间强国都不直接有关的地区，从而进一步破坏它们的安全。

10. 一些代表团还对以下情况提出了批评：空间大国利用侦察和监视卫星监测一些国家在战略上极重要的情报，而这种情报是这些国家无法控制或取得的。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一事实，即有把卫星用于支持反对发展中国家的军事行动计划的事例。根据这种看法，对大多数国家的安全具有重大影响的这种形势并没有反映出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序言所指出的，承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进展中的共同利益。

11.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代表团完全同意这种看法，即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因此，外空的探索和利用应完全用于和平目的，从而促进各国科学、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它们注意到至今外层空间一直是一个无武器区域而且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以便防止军备竞赛向外空扩展。

12. 这些代表团还强调人们对于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的威胁日益感到关切。它们认为，这一威胁来自被称为“战略防御倡议”的计划，它并不象人们所说的是一项研究计划，而其目的在于研制并在太空部署一类新型武器——进攻性太空武器。

13. 这些代表团详尽阐述了外空军备竞赛在它们看来将会产生的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不良后果。这些后果包括：使战略形势不稳定；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在各方面加速军备竞赛和增加核武库；破坏现行条约及军备限制和裁减的前景并加剧军事紧张局势；非生产性开支庞大；破坏和平利用外空并为和平利用外空进行国际合作制造障碍。

14. 其他一些代表团同意这种看法，即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财产，因此，外空的探索和利用应完全用于和平目的，从而促进各国科学、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他们也同许多国家一样对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题表示真诚的关心。然而，他

们注意到目前外层空间实际上并不是无武器区域。他们强调，特设委员会的第一项任务是澄清围绕着现有外空法律制度在以下几个方面的模糊之处，即哪些是准许的，哪些是禁止的，可能存在哪些灰区，哪些空白需要注意。它们指出，对“和平目的”或“军事化”这类基本术语的含义没有一致的解释。人们注意到，太空中的许多活动，尽管具有军事性质，却起着各种作用，有助于稳定和监督裁军协定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提到卫星的保护问题并指出，关于现有法律制度已经提供的保护，这种保护是否需要加强，如果需要，应明确什么范围存在意见分歧。它们认为，委员会必须就允许什么、禁止什么取得共同理解，以便能够对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新增措施的提案进行审议。

15. 关于是否存在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威胁问题，一个代表团指出，它认为外层空间应当仅用于和平目的，为此目的它正在进行双边谈判。它愿意在特设委员会以同双边谈判一致并相互补充的方式讨论有关外层空间的问题。它强调，战略防御计划只是一项研究计划，符合它本国承担的所有国际义务，其中包括现有的条约。它指出，有一个国家现在在这个领域拥有作战能力，而且多年来一直在进行战略防御的先进技术研究。

16. 一个代表团答复说它本国一直没有进行战略防御的先进技术研究。

17. 一些代表团强调说，围绕现有法定制度的模糊之处只有在制定新协议的过程中才能得到解决或澄清，因为除了现有条约缔约国外，谁都无权解释这些法律文书。这些代表团认为，就国际社会而言，缔约国本身对国际文书中措词提出疑义使这些文书处于危险境地。因此，这些代表团强调提及现有法律文书模糊不清不会有什么意义，而且如果传到谈判机构以外，甚至反而转移人们对进一步达成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一项或几项协议的注意力。在这方面，它们表示有必要进行初步的工作，在谈判范围内澄清围绕着外层空间武器化的模糊之处和空间武器的“技术状况”。特别是，有必要就“和平目的”、“军事化”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类基本术语的含义达成协议，因为武器技术方面的最新发展混淆了空间大国之间过去接受的关于这些术语的解释。

18. 所有代表团欢迎就太空武器和核武器进行双边谈判的开始，并且承认其重要性。同时，它们强调了用多边办法处理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重要性。

和必要性。

19. 许多代表团认为，谈判双方应时刻铭记，不仅它们的国家利益而且世界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都在危险之中，因此，在不妨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应及时将它们的谈判进展情况通知大会及裁军谈判会议。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双边谈判决不会减少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开展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谈判的迫切必要性。

20. 至于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协定，不论是多边的还是双边的，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代表团强调，现在早已存在一个对外层空间各种武器和军事活动施加某些限制的国际法律制度。但是，它们认为，所有这些协定不足以有效地阻止军备竞赛扩展到空间，因为留有某些渠道，例如在外层空间研制和部署没有确定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武器或武器系统，或部署某些准备用于针对空间物体或用于从太空针对地面物体的武器系统。所以，它们断定，迫切需要采取具体措施，防止这类事态的发展，因它们将承担危险地破坏稳定的后果。

21. 一些代表团答复说，早已存在大量可适用于空间活动的习惯法和条约法。遵守这些法律便可保证外层空间将只能用于和平目的。

22. 关于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人们强调，正如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阐明的，应当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进行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活动。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4)关于不使用武力的条款与此相关。

23.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条款构成外层空间法律制度的中心内容。它们注意到，禁止使用武力属于《宪章》第五十一条，它承认在受到武装攻击时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它们表示，《宪章》第二条(4)已经提供了对空间物体的保护，因此在审议是否有必要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卫星反对使用时应将这一点考虑在内。

24. 其他代表团一方面承认《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不使用武力的一般原则的重要性，但是指出，正如一些具体涉及外层空间的国际协定的缔结，特别是1967年的《外层空间条约》所表明的，这并没有排除外层空间的军事化。还指出，第二条(4)并不禁止进攻性太空武器的研制、试验和部署。而且，关于《宪章》第五十一条，它们重申这一条不能被援引来证明从外层空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是合法的。

25. 在审议现有协定时，各代表团讨论了一些多边和双边文书，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963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1967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1975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77年）、《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1979年）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1972年）。在这方面，还提到第CD/OS/WP. 6号和CD/OS/WP. 7号文件。

26. 相当大的注意力集中在1967年的《外层空间条约》，并且普遍强调了该条约的重要意义。同时，各代表团表明，该《条约》含有使它们作出不同解释的措辞。此外，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条约》的有限范围，因此不足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它们指出，尽管该条约和《月球条约》都规定月球和其他天体及其轨道和飞向月球或天体的轨道的彻底非军事化，但是就环绕地球的轨道而言，它只禁止在那里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设置这种武器。因此，在他们看来，有这样的可能性，即有些人会认为《条约》为军事利用外空留下了选择的余地。然而，根据这些代表团的判断，这是与《条约的精神背道而驰的，因其序言规定外层空间应该用于和平目的。有两个代表团认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军备控制制度远比地面上的军备控制制度全面。按照这种看法，《外层空间条约》和除了别的以外，还禁止在外层空间进行核爆炸的《部分禁试条约》，具有使外层空间成为无核武器区的作用。

27. 各代表团提到1975年《登记公约》要求登记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空间物体包括其一般功能的情况。这些代表团认为，该公约如能充分执行，可以成为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因为它能使外层空间活动更加明瞭。

28. 一些代表团认为，特设委员会对现有法律制度的审查证明，有必要澄清模糊不清之处，并且对准许什么和禁止什么达成协商一致的解釋。许多代表团认为，如果委员会着手全面审查现有的法律制度，旨在对该制度取得共同理解，那么委员会的工作便十分成功。其他代表团认为，讨论表明，所有适用于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法含有许多漏洞，因而不能有效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因此，它们认为，当

务之急是立即开始谈判以期达成防止外层空间这一军备竞赛的一项或多项协议，许多其他代表团则指出，本委员会应该如联合国大会第39/59号决议建议的，将其工作引向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实际措施。

29. 已使委员会注意的一些意见和提案(CD/274, CD/476, A/39/243, CD/607; CD/357, CD/PV. 263, CD/540第109段 CD/540第110段; CD/579; CD/PV. 252, CD/PV. 301, CD/OS/WP. 8; CD/PV. 279; CD/PV. 318; CD/PV. 325)。

30. 强调需要堵塞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的所有渠道的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注意到，1981年提出、载于第CD/274号文件的禁止在外层空间设置任何种类武器的条约草案和1983年提出、载于第CD/476号文件的禁止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和由外层空间对地球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并且注意到1984年提出的专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以造福全人类的提案。它们还提到它们的提案，这项提案要求达成协议，禁止和消除无论载人或不载人的整个一类武器，即任何种类——常规、核、激光、粒子束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空间攻击系统。不应当为反导弹防御或作为反卫星系统，或用于攻击地面或空中的目标而研制、试验或部署这种太空系统；已经研制的系统应当销毁。它们认为，所有这些提案为制订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协议提供了建设性基础。按照它们和其他代表团同意的看法，在一方面的第一步将是其他国家参加已由一个国家宣布的单方面暂停发射外层空间反卫星武器；只要其他国家采取同样行动，这一暂停就将有效。这些代表团认为，1983年在第CD/476号文件中提出的条约草案是就这个审议中的问题进行谈判的良好基础。

31. 关于后一项提案，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关案文存在严重的缺陷，除了别的以外，还因为它的办法不平等，定义不确切并缺乏有效的核查提案。

32. 另一些代表团不同意这种说法，并指出如果这种初步的看法有任何根据，那可以在谈判的过程中予以审议，以期拟订一项普遍同意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全面协定。

33. 各代表团提到关于禁止反卫星系统和保护卫星的建议或提案。有人表示，主要的任务应当是谈判一项国际条约，禁止一切太空武器，其中包括瞄准太空目标

的武器。这种禁止应包括在地面、大气层和外层空间研制、试验和部署反卫星武器，并应包括销毁现有的反卫星系统。此外，按照这种观点，为了加强《外层空间条约》和确认《国际电信公约》，国际协议中应当禁止对准许的空间物体的正常功能进行破坏、扰乱或有害的干扰。

34.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在审议禁止反卫星系统时，一些问题必须加以解决，特别是反卫星武器的定义，双重用途宇宙飞船的问题以及反弹道导弹和反卫星技术具有共同因素所产生的问题。人们建议，考虑到必需保证最终条约义务的可核查性，第一个目标应当是禁止未经试验的反卫星系统，即能够命中高轨道卫星的系统。人们以高纬度卫星发挥着若干稳定作用为理由，强调禁止这种系统是合乎需要的，表示应当将一项禁止研制、试验和部署高纬度反卫星系统的协议视为向一些更全面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协议迈出的第一步。

35. 各代表团注意到一些双边协议，例如1972年的《反弹道导弹条约》和两项限制战略武器协议，为双方用作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卫星提供了保护，并且提出使该豁免权多边化，以包括第三国的卫星是合乎需要的。

36. 在这个问题上，也有人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在探讨有关外层空间军备控制的问题时应考虑到保护一切有助于维护战略稳定，并有助于监督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的卫星不受袭击的可能性；而且，这种保护应扩展到操纵这些卫星所需要的地面站。

37. 一个代表团回顾了核武器国家曾使用军事卫星支持反对发展中国家的军事行动，认为这是涉及保护卫星问题时应予重视的重大事情。它还指出，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应取决于诸如战略稳定等概念，因为这些概念的本质是作用/反作用进程，这是使核军备竞赛永久化的进程，随之而来的是毁灭人类的危险。

38. 关于上述段落的发言，一些代表团指出，战略稳定是维护和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客观重要因素，它们继续致力于维护最低水平的军事平衡。

39. 其他代表团补充指出，战略稳定的思想和这些国家将其付诸实施的手段完全符合所有国家承担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和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40.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涉及外空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以便实现一项全面的制度，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它们认为，非军事化的原则应扩大到包括整个外层空间。

41. 各国代表团认为，可核查性是审议有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各种提案时应该运用的一项基本准则。它们指出，正如第CD/OS/WP.7号文件论述的，就大多数现有协定而言，例如《改变环境公约》和《外层空间条约》，核查规定是有限的。它们提出，在技术发展的现阶段，只要可行，就应该进行某种直接的国际视察，包括现场视察。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考虑设立一个核查遵守情况的国际机构，使所有缔约国都能了解核查结果，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提到建立一个国际卫星监督机构的提案。许多代表团支持建立这样一个机构的提案，同时指出，这样一来，除了别的以外，还可以克服信用差距，这是现有国家核查技术手段难以解决的问题。但是，它们认为，过分强调可核查性是一项基本准则，其结果会对一切试图通过谈判达成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协议的努力造成不可逾越的障碍。在这个问题上，它们提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段落。其他代表团在同一问题上提及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段落（第31段）时指出，“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一切有关缔约国都感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获得所有缔约国的遵守。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于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各项协定应当规定各缔约国都可以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在适当情况下，应当结合运用几种核查方法和其他遵守程序”。

42.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按1975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规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的情况很不充分，提出需要考虑改进执行公约的方式和方法，并酌情增加公约的条款，使国际社会能够得到关于空间活动的性质和目的的详细情况。它们认为，这将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的措施并将有助于核查。

43. 各代表团还提到关于有可能研究制定空间物体“避碰规则”的建议，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

44.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探索和利用外空需要先进技术，以及只有少数国家能够从中获益的事实。有必要在审议提案时仔细考虑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

作的方式和方法，使所有国家能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获得太空技术以便按照各国的需要、利益和优先次序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人们还提出，卫星的监视和侦察活动应当委托一个国际机构；这个机构可以建立数据库，使任何国家都能从中取得所需要的信息。这样一个机构还可以用于事先提供关于危机情况的材料，从而加强联合国的危机处理作用。

45. 有些代表团概述了对审议有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一般做法后指出，它们认为一项提案应当符合三个标准。首先，该提案应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当事国。其次，它应当是可核查的。第三，该提案即使平等地适用而且是可核查的。实施后能否增进稳定和安全还是个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关于这一议题的一切提案必须符合这些标准。

46. 许多代表团对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提出的安全观念是否正确表示怀疑，这一观念是作为一项评价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措施是否需要和合乎需要的标准提出来的。它们认为，这是反映了两个彼此势均力敌的军事联盟狭隘安全观念的战略思想和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在更加广泛的意义上来审议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问题，同时计及不结盟和中立国家的关注和利益。

47. 关于这种说法，一些代表团回顾到，他们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立场充分考虑到了所有国家和各国人民的利益，并且与上述“狭隘的安全概念”毫无共同之处。

48. 其他代表团重申他们在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努力中使用的如下标准：

- 外层空间是全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
- 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完全用于和平目的以促进各国科学、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此外，他们认为，他们的战略思想和理论完全符合这些标准。

49. 许多代表团认为，对特设委员会收到的提案的审议表明，在问题的一些主要方面存在一致的地方，因此，继续努力制定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协议有着良好的基础。许多其他代表团认为，尽管讨论是有益的，但属于一般和初步的性质。有的指出，为了今后进行讨论，提案应当更加详细和完善。

50. 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太空大国必须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不仅要决心防

止外空军事化，而且应该认识到，不能把它们在这一领域谋求的利益置于国际社会的利益之上。

51. 各代表团相信，鉴于问题的复杂性和技术性，专家们的参加将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大有裨益。因此，它们建议在一次会议的早期阶段应审议安排专家们参加的方式和方法。

※ ※ ※

52. 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它们同意该职权范围，因为它明确表示将要有一个初步探讨阶段，还表示作为这一阶段的第一步，有必要“通过实质性的和一般性的审议”审查“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它们认为，从职权范围最后一行的明确提法可以清楚地看出，所述阶段必须与特设委员会1985年会议同时结束，明年开始的谈判，应根据在150个国家投赞成票、没有一个国家反对的情况下通过的39/59号大会决议的具体规定，着眼于在适当时“达成一项或几项协定”，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53. 其他代表团强调指出，它们认为，经大家同意的职权范围是恰当的、切合实际的，它可以进行大量具体工作，但不会干涉、降低或在任何情况下损害美国和苏联正就这一问题进行的双边谈判。此外，这些代表团明确表示，假如本委员会没有完成这些代表团在职权范围所设想的探讨性工作，希望职权范围不要在1985年会议结束时到期。

54. 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完全同意以上第52段中的观点，它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当在1986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具有适当职权范围的特设委员会，使其能够根据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的建议，就迫切需要采取具体和切实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开始谈判。此外，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建议任命L·巴雅特大使（蒙古）为1986年本会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主席。

55. 其他代表团注意到社会主义国家的上述提案，它们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协商，以便审查这一问题。

四. 结 论

56. 特设委员会进行了范围广泛的讨论，讨论有助于澄清若干问题的复杂情况，也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各种立场观点。委员会认识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因此，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以保证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的实质性工作在本会议下一次会议时继续下去。

✕✕ ✕✕ ✕✕ ✕✕ ✕✕

DOCUMENT IDENTIQUE A L'ORIGINAL

DOCUMENT IDENTICAL TO THE ORIGINAL